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和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和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纮_____

2021年1月30日